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而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罷免陳俊傑先生本公司董事一職，立即生效。」
2. 「動議謹此罷免何觀禮女士本公司董事一職，立即生效。」
3. 「動議謹此罷免梁錦波先生本公司董事一職，立即生效。」
4. 「動議謹此罷免余達志先生本公司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5. 「動議謹此罷免楊海瑋先生本公司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6. 「動議謹此罷免林全智先生本公司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7.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委任陳俊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立即生效。」
8. 「動議待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委任何觀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立即生效。」
9. 「動議待上述第3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委任梁錦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立即生效。」
10. 「動議待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委任余達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11. 「動議待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委任楊海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12. 「動議待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委任林全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西23-25號  
天威中心  
20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必須註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無權就該等股份個別投票，惟須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作為代表，以彼等之名義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如無作出該推選，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之人士。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